

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

枣庄市薛城区教育局

学校名称(公章): 薛城区矿建路小学 联系电话: 0632-8052158

学校类别: 普通小学

教学班总数: 小学 60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;

在校学生总数: 小学 3211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;

专任教师总数: 小学 16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;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艺术课程 (30分)	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。利用当地教育资源，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，推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	音乐(课时/周)	2	30	无	无
		美术(课时/周)	2			
		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2			
		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(课时/周)	2			
		列出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名称	古筝/古琴、剪纸			
	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，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，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，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	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(场/年)	2			
		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(次/周)	2			
		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量(个)	12			
		列出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	合唱、木笛、舞蹈、二胡、葫芦			

艺术活动 (20分)	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，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	组项目（如合唱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等）		口、日、尔田、舞蹈、一明、明、丝、绘画、手工、国画、书法、剪纸、泥塑				20	无	无			
		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（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）(%)					80						
		校园文化 艺术环境 基本情况	艺术活动丰富多彩，社团活动多元化，学校艺术气息浓厚。										
艺术教师 (20分)	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，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，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，加强教师培训，提高队伍素质。	艺术教师 总数	16	专任		16	音乐	8	20	无	无		
							美术	8					
				兼职		0	其它	0					
		艺术教师生师比					20:1						
		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比例			音乐学科		6:1						
					美术学科		7:1						
		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(课时/周)						14					
		艺术教师缺额数(人)						0					
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(人)						16							
条件保障 (20分)	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，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	艺术专用 教室/活动 室(个)	10	音乐(个)		5		18	无艺术场馆	配备艺术场馆			
				美术(个)		5							
				其它(个)		0							
		列出艺术 专用教室/ 活动室名称	音乐教室1-4、舞蹈房、美术教室1-4、书法教室										
		艺术场馆 (个)	0	面积(m²)		0							

			列出艺术场馆名称	无					
			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		是				
特色发展 (10分)	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，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，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，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	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	特色武术操、校园艺术节、手势舞特色展示			10	无	无
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(加分10分)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		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			2017	10	无	无
	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（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）(%)			100			
	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	成绩	上学期	下学期			
				优秀(%)	84	81			
				良好(%)	14	17			
				合格(%)	2	2			
				不合格(%)	0	0			
自评结果	总分	108		等级	优秀				

填报人：薛彩虹

联系电话：18863236193

填报日期：2025-05-30

- 注：1. 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，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2. 艺术教师生师比、配备情况、缺额情况、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。
3. 艺术教师配备标准：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:1，美术学科7:1；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:1，美术学科8:1。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:1。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配备，参照初中配备。
4. 90分以上为优秀，75—89分为良好，60—74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5. 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